

证券代码：830974

证券简称：凯大催化

公告编号：2023-021

##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城南工业园区经五路8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洪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谭志伟、郑刚、唐向红、朱建林、史莉佳、彭兵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情况编写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建林、史莉佳、彭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工作做出了总结，并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公司发展规划,经董事会讨论,2022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建林、史莉佳、彭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建林、史莉佳、彭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建林、史莉佳、彭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

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编制了《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建林、史莉佳、彭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姚洪先生、谭志伟先生、林桂燕女士、郑刚先生、沈强先生、唐向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姚洪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提名谭志伟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提名林桂燕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提名郑刚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提名沈强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 提名唐向红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建林、史莉佳、彭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建林先生、史莉佳女士、彭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朱建林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提名史莉佳女士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提名彭兵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建林、史莉佳、彭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2023 年度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的展期)，具体商业银行、公司实际融资额度、融资方式、融资利率及融资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内，各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建林、史莉佳、彭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3-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建林、史莉佳、彭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建林、史莉佳、彭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股票数量为 1,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行使完毕，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50 万股；合计新增股份 1,150 万股。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等发生

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该草案名称相应变更为《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建林、史莉佳、彭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建林、史莉佳、彭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情况编写了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建林、史莉佳、彭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经营需要，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建林、史莉佳、彭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姚洪、林桂燕、郑刚为上述议案的关联方，姚洪、林桂燕、谭志伟、郑刚、沈强、唐向红 6 名董事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均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建林、史莉佳、彭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